

監察院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15 日(96)秘台人字第 0951600564 號函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18 日(98)院台人字第 0981600585 號令修正發布
第七點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27 日(99)院台人字第 0991600269 號令修正發布
第一點、第三點、第四點、第九點、第十點、第十一點、第十三點
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13 日院台人字第 1011630527 號令修正發布第十
點、第十一點、第十三點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25 日院台人字第 1050134295 號令修正發布第九
點、第十點、第十五點

- 一、監察院（以下簡稱本院）為防治性騷擾及保護當事人權益，依性騷擾防治法第七條第二項、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等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於本院員工相互間或員工與人民間所發生之性騷擾事件。
- 三、本要點所稱性騷擾，包括下列情形：
 - (一)具有「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二條規定情形之一者：
 1. 員工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2. 各級主管或因工作關係有管理監督權者對員工或求職者以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其任用、聘僱、工作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
 - (二)具有「性騷擾防治法」第二條規定，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其獲得、喪失或減損與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
 2. 以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 四、本院應妥適利用集會、廣播、電子郵件或內部文件等各種傳遞訊息之機會與方式，加強對員工有關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管道之宣導；並於年度員工教育訓練或講習課程中，合理規劃性別平權及性騷擾防治相關課程。
- 五、本院為處理性騷擾事件，應設置專線電話、傳真、專用信箱或電子信箱等受理性騷擾事件之申訴，並公開揭示之。
- 六、本院知悉有性騷擾事件發生時，應即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補救措施，並注意下列事項：
 - (一)保護被害人之權益及隱私。
 - (二)對所屬場域空間安全之維護或改善。
 - (三)其他防治及改善措施。
- 七、本院設性騷擾防治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負責處理性騷擾申訴調查案件。

申評會置委員九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副秘書長兼任，並為會議主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得指定委員代理之；其餘委員由院長就本院職員及專家學者聘（派）兼任之，並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其中女性委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男性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另置執行秘書及幹事各一人，由主任委員指定人員派兼之。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之，任期內出缺時，繼任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申評會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申評會由本院職員派兼之委員應按月輪值，以利申訴案件之受理。

八、發生性騷擾事件之申訴，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於事件發生後一年內，以書面或言詞向申評會提出之。其以言詞為之者，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作成紀錄，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

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訴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服務單位與職稱、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
- (二)有法定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職業、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
- (三)有委任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職業、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並應檢附委任書。
- (四)申訴之事實內容及相關證據。
- (五)申訴年月日。
- (六)申訴人之簽名或蓋章。

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不合前項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

九、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性騷擾事件，申訴人或代理人於申評會作成決定前，得以書面撤回其申訴；其經撤回者，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

前項撤回如由委任代理人提出者，應經委任人特別授權。

十、性騷擾之申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

- (一)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未於規定期限內補正。
- (二)提起申訴，逾申訴期限。
- (三)申訴人非性騷擾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
- (四)同一事由經申訴決定後，再提起申訴。
- (五)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性騷擾事件經撤回後，同一事由再提起申訴。
- (六)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性騷擾事件，經申復決議確定。
- (七)對非屬性騷擾範圍之事件，提起申訴。

十一、申評會調查程序及處理原則如下：

- (一)接獲性騷擾申訴或移送事件，當月輪值委員應於三日內確認是否受理（監察院處理性騷擾申訴事件情形表如附表）；不受理之申訴事件，應於三日內提申評會決定，並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
- (二)確認受理之申訴案件，主任委員應於三日內指派二人以上之委員組成專案小組進行調查。

- (三)專案小組調查過程應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調查結束後，由小組委員將結果作成調查報告書，提申評會評議。
- (四)性騷擾申訴案件之調查及評議，應以不公開方式為之。
- (五)性騷擾申訴案件之當事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時，應避免其對質。
- (六)申訴案件之評議，得事前通知當事人到場說明，必要時並得邀請與案情有關之相關人員或專家、學者列席說明。
- (七)在申訴、調查程序中，為申訴、告訴、告發、提起訴訟、作證、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不得為不當之差別待遇。
- (八)申評會對申訴案件之評議，應作出成立或不成立之決定，決定成立時，應作成懲處或其他適當處理等建議。決定不成立者，仍應審酌審議情形，為必要處理之建議；如經證明申訴之事實為虛偽者，應對申訴人為適當處理之建議。評議結果應簽陳秘書長核定後，依規定辦理。
- (九)申訴決定應載明處理結果之理由、申復或再申訴之期限及受理機關，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如為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申訴案件，並應通知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 (十)申訴案件應自受理之次日起二個月內作成決定。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

十二、參與性騷擾申訴案件之處理、調查、評議之人員，對於知悉之申訴案件內容應予保密，違反者，主任委員應即終止其參與，並得視其情節輕重，建議依法懲處且解除其聘（派）兼。

十三、性騷擾申訴案件經決定後，當事人對該決定有異議者，依下列規定提出申復或再申訴：

(一)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之申訴案件：

- 1.得於二十日內提出申復。其期間自申訴決定書送達當事人之次日起算。但申復之事由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自知悉時起算。
- 2.申復應以書面敘明理由，連同原申訴決定書影本，向原為申訴決定之申評會為之。
- 3.申評會認為申復無理由者，應維持原申訴決定；有理由者，應變更原申訴決定，並通知當事人及相關機關。申復案件經結案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
- 4.申復除本要點另有規定外，準用申訴程序之規定。

(二)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申訴案件，當事人如不服調查結果，應於申訴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臺北市政府提出再申訴。

十四、參與性騷擾申訴案件之處理、調查、評議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應自行迴避：

- (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 (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 (三)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 (四)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前項人員應迴避而不自行迴避或有其他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以書面舉其原因及事實，向申評會申請迴避；被申請迴避之人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

被申請迴避之人員在申評會就該申請事件為准許或駁回之決定前，應停止其參與申訴案件程序。

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申評會依職權命其迴避。

- 十五、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事件已進入司法程序者，本院仍應依規定於期限內完成調查。如認有必要，應報經臺北市政府性騷擾防治委員會同意於該程序終結前停止該事件之處理。
- 十六、本院各級主管人員不得因所屬同仁提出申訴或協助他人申訴，而予以不利之處分，如有前開情形並經查明屬實，視情節輕重予以處分。
- 十七、當事人有輔導、醫療等需要者，本院得協助轉介至專業輔導或醫療機構。
- 十八、本院對於性騷擾申訴案件應採取事後追蹤，確保申訴決定確實有效執行，並避免有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之發生。
- 十九、申評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非本院之兼職委員撰寫調查報告書，得支領撰稿費，出席會議時並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
- 二十、辦理性騷擾防治及申訴業務所需經費，由本院相關預算項下支應。